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毛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学义

林爱梅

叶 飞

2019年3月27日